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7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2)。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 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6人

4、授予价格:9.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①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③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①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9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袁道迎 | 中国 |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0.71 | 0.47% | 0.01% |
| 陈灿 | 中国 |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0.71 | 0.47% | 0.01% |
| 韩辉锁 | 中国 | 分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0.71 | 0.47% | 0.01% |
| 张小赛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42 | 0.95% | 0.02% |
| 林仕华 | 中国 | 副总经理 | 0.71 | 0.47% | 0.01% |
| 徐斌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42 | 0.95% | 0.02% |
| 戴昕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0.71 | 0.47% | 0.01% |
| 张开圣 | 中国 | 财务总监 | 0.71 | 0.47% | 0.01%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8人) | | | 18.71 | 12.47% | 0.22% |
| 三、预留部分 | | | 4.17 | 2.78% | 0.05% |
| 四、合计 | | | 30.00 | 20.00% | 0.35%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包括1名外籍激励对象,为INO,REIKO(伊能丽子),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袁道迎 | 中国 |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2.85 | 1.90% | 0.03% |
| 陈灿 | 中国 |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2.85 | 1.90% | 0.03% |
| 韩辉锁 | 中国 | 分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 2.85 | 1.90% | 0.03% |
| 张小赛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70 | 3.80% | 0.07% |
| 林仕华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85 | 1.90% | 0.03% |
| 徐斌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70 | 3.80% | 0.07% |
| 戴昕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2.85 | 1.90% | 0.03% |
| 张开圣 | 中国 | 财务总监 | 2.85 | 1.90% | 0.03%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8人) | | | 74.84 | 49.89% | 0.88% |
| 三、预留部分 | | | 16.67 | 11.11% | 0.20% |
| 四、合计 | | | 120.00 | 80.00% | 1.41%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包括1名外籍激励对象,为INO,REIKO(伊能丽子),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办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8.09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2022年10月18日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03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0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9个月、3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7099%、16.80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9个月、3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484%(取环保长江成份股近12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权益类型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5.83 | 208.99 | 17.74 | 106.45 | 67.95 | 16.85 |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03.33 | 830.47 | 70.45 | 422.71 | 270.15 | 67.16 |
| 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 129.17 | 1,039.46 | 88.19 | 529.16 | 338.1 | 84.01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公告编号:2022-035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袁道迎、陈灿、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6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9.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83万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3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
| 4.01 | 选举宋建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2年10月31日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政府防疫工作要求和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不被允许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王灿钟

七、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
| 4.01 | 选举宋建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68.5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1.29,根据截至2022年10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2.84,滚动市盈率为12.3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68.52,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1.29,根据截至2022年10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2.84,滚动市盈率为12.3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2-108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11,453,47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86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林华、独立董事岳克胜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11,453,355 | 99.9999 | 116 | 0.000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11,453,355 | 99.9999 | 116 | 0.000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49.5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573,016 | 99.9999 | 216 | 0.0001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96,573,116 | 99.9999 | 116 | 0.0001 | 0 | 0.0000 |
| 2 | 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96,573,116 | 99.9999 | 116 | 0.0001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49.5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 | 296,573,016 | 99.9999 | 216 | 0.0001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项议案《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49.5亿元永续信托融资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若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亨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亨通转债"。

一、"亨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

二、"亨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十五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若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亨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亨通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亨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2-033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北京5L饭店一层中金多功能厅,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14:00。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严格遵守召开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朝阳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的规定和要求,除携带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

(一)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拟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于2022年10月21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的最新防疫要求。

(二)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出示必要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23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史丫丫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提出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安排,其所担任的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经理职务亦将相应调整,目前具体职务暂未最终确定。

史丫丫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职工审议,补选陈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陈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史丫丫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陈桦,男,40岁,国际贸易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双林生物新疆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北控金彩科技南京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陈桦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